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 朝 酒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9%至約為26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1,400,000港元)。
- 毛利約為9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400,000港元)。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溢利增加31%至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16,3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62港仙(二零二二年:1.31港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下文附註2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3	262,801	241,363
貨品銷售成本	4	(172,135)	(149,010)
毛利		90,666	92,353
分銷成本	4	(42,489)	(44,434)
管理費用	4	(43,099)	(44,880)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淨額		397	78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3,760	9,256
經營溢利		19,235	13,083
財務收益	6	1,469	2,477
財務費用	6	(57)	(67)
財務收益-淨額	6	1,412	2,410
除所得税前溢利		20,647	15,493
所得税費用	7	(39)	
年內溢利		20,608	15,493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1,338	16,333
非控制性權益	-	(730)	(840)
	•	20,608	15,493
		港仙	港仙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溢利			
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1.62	1.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608	15,493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168)	(27,437)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6,440	(11,944)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一本公司所有者	17,409	(9,576)
一非控制性權益	(969)	(2,368)
	16,440	(11,9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日
	<i>VH</i> ≟÷	二零二三年	•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20	67,187
使用權資產		23,465	16,193
其他應收款項	10	823	1,938
預付款項	10	6,646	_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_	_
遞 延 所 得 税 資 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254	85,31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22,644	8,627
應收票據	11	34,735	11,820
其他應收款項	10	7,865	7,892
預付款項	10	8,903	12,356
存貨		235,746	238,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41	161,210
流動資產總額		476,634	440,274
資產總額		578,888	525,59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7	1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5,478	84,494
合同負債	13	36,314	55,86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2	124,876	138,659
租賃負債		1,115	864
流動負債總額		277,783	279,880
負債總額		278,970	280,006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股本		140,840	124,820
其他儲備		1,161,399	1,143,456
累計虧損		(1,017,119)	(1,038,45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資本及儲備		285,120	229,819
非控制性權益		14,798	15,767
權益總額		299,918	245,5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8,888	525,59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修訂或年度改進項目:

- 會計估計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的披露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之修訂。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及本年內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或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或準則修訂。該等新準則或準則修訂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冰葡萄酒及白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37,888	114,862	10,051	262,801
毛利	44,624	43,311	2,731	90,666
存貨減值撥備 折舊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淨額	(440) (2,331) 209	(835) (1,941) 173	(16) (170) 15	(1,291) (4,442) 397
二零二二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13,726	121,845	5,792	241,363
毛利	36,859	53,815	1,679	92,353
存貨減值撥備 折舊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淨額	(9) (2,101) 371	(6) (2,251) 398	(219) (107) 19	(234) (4,459) 788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税前溢利總	額對賬如下:			
		<u>-</u>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呈報分部毛利 分銷成本 管理費用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0,666 (42,489) (43,099) 397 13,760	92,353 (44,434) (44,880) 788 9,256
經營溢利 財務收益-淨額			19,235 1,412	13,083 2,410
除所得税前溢利			20,647	15,493

3 分部資料(續)

- (a) 各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b) 年內,以下兩位(二零二二年:兩位)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該等收入 歸屬於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分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36,796	26,544
客戶乙	28,291	26,450

(c) 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來自於中國。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3,729	75,085
僱員福利開支	61,673	65,095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變動	39,848	25,118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推廣開支	20,802	17,822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税及其他税項	18,913	21,829
運輸	9,328	8,011
差旅費	5,395	4,172
能源及電力成本	5,275	3,632
顧問及專業費用	4,279	2,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7	2,151
核數師酬金	2,222	2,456
維護費用	1,943	1,693
安保及物業費用	1,913	1,4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5	2,308
存貨的減值撥備	1,291	23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7	210
其他開支	6,633	4,206
貨物銷售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總計	257,723	238,324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撤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a)	9,261	6,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之收益/(虧損)	3,788	(1,741)
政府補助	272	884
向 僱 員 支 付 的 賠 償 撥 備	-	448
其他	439	2,711
	13,760	9,256

(a)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對無法支付及未被索償的長賬齡應付結餘進行評估。因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撤銷若干應付款項,產生總收益9.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95百萬港元)。

6 財務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利息收入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469 (57)	2,477 (67)
淨財務收益	1,412	2,410
所得税費用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當期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39	_

8 股息

7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各項相除進行計算: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
- 財務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千港元)	21,338	16,3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314,952	1,248,2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溢利(港仙)	1.62	1.31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等於其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應收賬款	35,157	21,603
損失撥備	(12,513)	(12,976)
應收賬款-淨額	22,644	8,627

本集團授予客戶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22,323	8,503
逾期30天以上	302	346
逾期90天以上	299	203
逾期270天以上	12,233	12,551
	35,157	21,60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i) 分類為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在90天 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賬款。

(ii)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

由於流動應收賬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iii) 減值及面臨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於本年內,損失撥備由12.98百萬港元減少至12.51百萬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

當還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時,則可能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抵押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823	1,938
2,765	1,951
2,143	2,914
369	607
3,612	3,557
8,889	9,029
(1,024)	(1,137)
7,865	7,892
	チ港元 823 2,765 2,143 369 3,612 8,889 (1,024)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c) 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646	
	流動 一第三方 一關聯方	8,560 343	12,025 331
		8,903	12,356
11	डोम सा ची। व्या	<u>15,549</u>	12,356
11	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銀行承兑票據	34,735	11,8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為34.74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到期日在6個月內的銀行承兑票據(二零二二年:11.82百萬港元),此等項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478	84,494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附註(a))	42,404	42,404
-應付工資	28,381	29,419
-其他應付税項	18,485	23,397
-按金	4,624	4,889
一其他	30,982	38,550
	124,876	138,659
	240,354	223,153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該等金額為在財務年度末前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 且通常在確認後90天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間後 12個月內尚未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 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a)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款項與若干董事以前年度之酬金有關。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的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 (c)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138	29,126
	31日至90日	7,178	966
	91日至180日	986	1,906
	超過180日	38,176	52,496
		115,478	84,494
13	合同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從經銷商取得之預收款	36,314	55,8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分銷商銷售佣金為17.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80百萬港元),預計將透過向分銷商授出葡萄酒產品結算,並於合同負債呈列。於比較期間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數字已相應重新分類。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全年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 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 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 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全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增加9%至26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1,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31%至2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3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314,900,000股(二零二二年:1,248,000,000股)計算,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盈利為每股1.6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31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撤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約2,600,000港元。於新冠疫情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本年度繼續保持銷售增長。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場合正常化及二零二二年底取消疫情控制措施後消費者信心恢復,令銷售復甦,尤其是中端葡萄酒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葡萄酒產品。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二年的約241,400,000港元增加9%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62,80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年內收入增長約15%。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產品銷量恢復增長,尤其是中端葡萄酒產品。隨著經濟增速逐步恢復,上半年銷售收入實現恢復性增長,並在下半年轉為溫和增長。

年內,本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以人民幣計值)略微上升。二零二三年,售出的葡萄酒總瓶數增加至約10,300,000瓶(二零二二年:約9.100,000瓶)。

受惠於全國宴請聚會等消費場景的恢復,紅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於年內錄得良好增長, 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來源。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 收入的約52%及44%(二零二二年: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約47%及50%)。

貨品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年內貨品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原料成本		
一葡萄及葡萄汁	49	46
一酵母及添加劑	2	2
一包裝材料	22	20
一其他	1	2
總原料成本	74	70
製造間接開支	17	20
消費税及其他税項	9	10
總貨品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及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9%,較二零二二年的約46%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採購價格上漲所致。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料、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相關的其他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與二零二二年相比維持穩定。

毛利率

利潤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税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減少至34%(二零二二年:38%),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安排項下的市場推廣費用的報銷及交付費用(特別是電商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紅葡萄酒產品及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2%及38%(二零二二年:分別為32%及4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撤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出售過時產品及物業收益及與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收益淨額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300,000港元)。收益淨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撤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增加約2,300,000港元及出售員工宿舍一次性收益淨額約2,600,000港元,抵銷年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倉儲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6%(二零二二年:18%)。與去年相比,分銷成本與收入的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有效控制了倉存開支及與銷售相關的薪酬減少。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經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電子渠道及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有效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宣傳策略乃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約為本集團收入的16%(二零二二年:19%)。比例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收入增加,在有效的成本控制下,管理費用保持穩定。管理費用較二零二二年有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若干維護及辦公開支的節省。

財務收益-淨額

年內,財務收益淨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減少。

所得税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 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該溢利乃基於根據適用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計算。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融資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與寧夏天夏酒莊項目相關的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由二零二二年的淨流出約1,900,000港元變為二零二三年的流入淨額約2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租賃付款的增加)所致。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量。營運資金已存放在經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量)。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亦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並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並無借貸及因此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在於確保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消費場合正常化及二零二二年底取消疫情控制措施後消費者信心恢復,令銷售復甦,尤其是中端葡萄酒產品。

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營銷改革,以及落實產品和渠道策略。隨著消費活動恢復後,本集團與經銷商緊密合作繼續推進其營銷活動,展示店舖、舉辦品酒活動及組織酒廠參觀,持續推進終端建設工作。本集團於各類展覽、酒展及新品發佈會期間舉行了招商品鑒會,大力推廣其全系列的最新產品組合,獲得市場的積極反應。

本集團積極求新,聚焦「5+4+N產品戰略」,其中「N」代表集團推出N項需求定制,不斷開拓創新產品,以滿足中國不同類型消費群體的多元化需求。年內,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定制酒及進行產品升級,以更好地滿足不同葡萄酒口味及不同消費能力的消費者,旨在激發品牌活力,並鞏固王朝作為國產葡萄酒代表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大眾市場分部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項需求和喜好。年內,本集團推出高端新品一王朝癸卯兔年生肖紀念乾紅葡萄酒,將高端品質與中國生肖文化相融合,引領「國潮風」。本集團亦推出新品,包括年華系列、星座系列及福字系列,透過改善業務模式,在保障渠道利潤的同時,亦滿足消費者對優質葡萄酒的需求。該等系列能更好地滿足不同消費習慣的客群需求。此外,本集團針對市場及消費者需求,升級金王朝產品,並採取新策略來完善現有產品體系。

王朝完善其5+4+N產品體系,旨在打造拳頭產品為目標。年內,本集團在成都舉行的春季糖酒商品展覽會上發佈金王朝煥新升級及最新戰略規劃。本集團憑藉自家領先及傳承的技術,對產品的工藝、包裝設計等進行了全面升級。隨著國潮的崛起,全新升級的設計更易觸發中國消費者內心文化自信的共鳴,進一步加強王朝品牌的認知度,並吸引追求國貨及國潮的主流消費群體。

此外,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進口自法國酒莊葡萄酒及其他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及「新世界」品種,迎合部份偏愛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之葡萄酒市場。

借 勢 國 潮 風 的 崛 起 , 本 集 團 將 繼 續 提 供 消 費 者 信 賴 、健 康 、 高 端 配 套 的 王 朝 國 產 優 質 葡 萄 酒 產 品 , 助 力 本 集 團 實 現 跨 越 式 、 高 質 量 發 展 。

B) 電商銷售

於年內,本集團的電商團隊於傳統電商平台全面自營在線商店銷售產品,例如京東商城、天貓商城及拼多多,以及通過新零售平台(包括小紅書app、快手app及抖音app)全面創新品牌、品類、業務體系、流程和模式營運。該等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自主品牌傳播,使其可繼續獲得主流消費群體和圈子的關注,並提高本集團面向年輕消費者的產品的有效市場滲透率。同時,電商團隊積極培養電商直播人才,以進一步擴大其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群。

本集團繼續為改善網上銷售渠道投入資源,優化在線商店界面,以捕捉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年內,除現有電商平台特供產品之外,本集團亦不斷為直播等新興營銷渠道開發。為加強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已推出「國潮風」系列,以其中文名稱「王朝」為名,以凸顯其作為國產葡萄酒品牌的地位,同時吸引喜愛國風產品的主流電商消費者。本集團積極通過直播等電商渠道推廣電商平台上的獨家產品系列,除主流電商平台外,通過直播或視頻等輔助宣傳手段,竭力開拓新零售渠道並取得進展。電子商務銷售額於年內顯著增長,其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增長翻倍,成為集團收入另一新增長點。本集團相信線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品牌新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線上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獎項

於年內,本集團在大型葡萄酒品鑒大賽中屢獲殊榮。其中在多個獎項中,「王朝錦色桶藏12年XO白蘭地」首次榮獲二零二三年國泰香港葡萄酒與烈酒大賽(「HKIWSC」)中的金獎。該白蘭地亦在來自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2,000多個競爭烈性酒產品中脱穎而出,在「第25屆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CMB」)」中榮獲金獎,向世界展示中國白蘭地的魅力與實力。「王朝5度低醇起泡葡萄酒」在「The Drinks Business Asia」舉辦的「二零二三年亞洲氣泡酒大師賽」中榮獲最高榮譽的大師獎。「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超級陳釀)」亦於二零二三年國際葡萄酒(中國)大獎賽獲得金獎。

研究及技術

本集團專注於保持高標準研究及技術,其對於本公司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的博士後工作站乃為研究特色玫瑰香酵母的篩選而設立,藉以釀造更醇厚可口的葡萄酒。中心亦成立了釀酒和品酒工作室,其至今已開展多輪葡萄酒介紹和品鑒活動,涵蓋花果酒、起泡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和白蘭地。該等活動進一步拓寬了工作室員工的專業素養,使王朝員工對葡萄酒產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其技術工藝和新產品開發能力。坐落於國家級技術中心的新址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新產品、新釀酒工藝的研發。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展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於葡萄園配備先進技術以保證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通過限制產量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葡萄和葡萄汁。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下達訂單前由本集團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盡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亦於年內通過於當地成立附屬公司加強於寧夏及新疆佈局,旨在增加供應及採購該等地區的頂級葡萄園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

於年內,除天津地區外,本集團亦採購並計劃增加從寧夏及新疆地區採收優質葡萄的直接採購量,並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在當地增加加工葡萄汁。該過程也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及新鮮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生產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全年產能保持在50,000噸(二零二二年:50,000噸)。 該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以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 (a) National Tide Era Holding Limited,由天津王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王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盛世酒源(深圳)進出口有限公司及深圳珍品薈貿易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比例分別為99%及1%,而盛世酒源(深圳)進出口有限公司由王文濤、劉斌及王艷爭分別直接擁有99%、0.99%及0.01%;
- (b) Ekim Limited,由李輝間接全資擁有;及
- (c)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由李俊杰及郝明珍分别間接擁有51.2195%及48.7805%。

上述認購人之關聯公司也為本集團的經銷商。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47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0,205,88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收取代價總額約為39,650,957港元(「認購事項」)。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16,020,589港元。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363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75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1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7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費用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7,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的50%(約18,9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新酒莊,並將所得款項的50%(約18,900,000港元)用於在本公司的核心市場進行推廣及營銷以及其他的一般企業用途。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為其可提供良好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擴大分銷規模,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高質量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160,205,886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7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費用及認購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為37,900,000港元。如上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之50%(約18,9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發展新酒莊,並將所得款項之50%(約18,9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核心市場之推廣及營銷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完成認購事項後, National Tide Era Holding Limited、Ekim Limited及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分別於31,496,161股、13,314,781股及115,394,9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0.94%及8.1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但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天夏酒莊(一期)的建設進展以及本公司在核心市場的推廣及 營銷活動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備妥可供使用。

寧夏天夏酒莊的建設工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旬,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的價格收購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青銅峽市鴿子山葡萄酒文化旅遊小鎮的約53,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該代價以內部資源撥付。寧夏青銅峽市賀蘭山東麓是中國主要的優質葡萄產區之一。收購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寧夏新酒廠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王朝酒業(寧夏)有限公司(「**王朝寧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一局集團天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設工程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就建設天夏酒莊(一期)的酒廠主體及其地下通道(包括基礎、土建及結構工程)以及屋面及外檐工程(「**建設工程協議**」)向王朝寧夏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9,920,335.75元(相當於約32,79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王朝寧夏與承建商訂立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據此,承建商須就天夏酒莊(一期)及其配套用房向王朝寧夏提供裝修及安裝服務(「**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883,987.26元(相當於約9,7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建設工程協議以及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乃由王朝寧夏與承建商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於該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62%中擁有權益)已告知本公司計劃增持本公司股權。董事會已獲告知,天津食品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進行增持,增持總額不超過天津食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包括其最終及中間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提高2%(「增持計劃」)。天津食品(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該公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約為39.62%,與其於該公告日期之持股百分比相同。緊接該公告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食品的附屬公司已自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16,85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 發生重大事項。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聚焦產品品質,重塑消費場景,努力引導市場消費,同時繼續將王朝打造成為中國葡萄酒的代表品牌,將其葡萄酒打造成為標誌性產品,傳承經典。本集團亦將堅定不移地迎合消費需求,全方位創新其葡萄酒系列,並投資更多資源發展品牌及電商業務,激發品牌活力,以及推進大單品發展,將王朝美酒風尚帶給更多的中國消費者。

作為中國國產葡萄酒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於寧夏及新疆的佈局,以獲取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並繼續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竣工的位於寧夏賀蘭山東麓附近酒莊一期項目,名為天夏酒莊。該酒莊將發展成一座集壓榨、發酵、處理、化驗及研發於一體的酒莊,年生產及加工能力為5,000噸。該項目現時及未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行的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撥付資金。該酒莊將成為本集團新的長期穩定經濟增長點,有助於王朝葡萄酒的區域佈局,符合中國葡萄酒行業發展的整體規劃及行業規劃。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消費持續恢復,尤其是在節日期間表現暢旺,董事會目前對 二零二四年的業務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做好充分準備,在國家支持擴大 內需的大趨勢下,積極開發市場,提升質量及增加銷量。

本集團在致力於中國葡萄酒業務之餘,亦將探索進一步發展新酒類飲品業務的潛在機會,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提升業務規模及王朝的品牌影響力。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員工具有強烈的團隊精神,使其認同並一致為完成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提升員工技術知識及技能,加強其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238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242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6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5,100,000港元)。年內,員工成本下降主要因與銷售相關的薪酬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16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700,000港元)。該小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惟被年內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抵消所致。其充裕的財務資源及充足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與寧夏天夏酒莊(一期)建設及安裝工程相關的資本開支已經及將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新投資機會(如有)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如有)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16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700,000港元),反映其健全的資本結構。本集團預期其現金足以應付在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控制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以百分比表示)約為48%(二零二二年:53%)。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減少及維持於合理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59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6,9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設寧夏天夏酒莊項目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而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對寧夏一家非主要聯營公司進行清算程序外,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持有於寧夏的聯營公司25%之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以來,該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已減少至零。有關該聯營公司的清算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當地法院受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密切監控並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 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外公司的各種競爭,亦發現若干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而本地競爭者則以較低售價及仿冒酒搶佔市場。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提升品牌價值、產品質量並加強研發,以推出新產品或別具一格的新產品,如節慶特色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及以入門級產品價位為核心,面向年輕消費者的產品系列,開啟了本集團產品年輕化戰略的新篇章。

3. 營運風險

因本集團的生產線已使用多年,若干機器逐漸老化,導致生產力下降。倘不能有效解決產能下降的問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為滿足客戶需求,生產部門不斷研究生產線的技術升級並引進合適設備以令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生產水平。

由於規定公職人員在工作日期間不得飲酒的限制政策繼續實施,來自該消費群體的相關銷售可能因當地政府實施的緊縮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直接影響葡萄酒產品的銷量。為降低風險,本集團持續優化大眾市場渠道及產品策略,發展及提升線下及線上銷售點網絡,並推出涵蓋不同客戶群的特色產品。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4. 經銷商/客戶流失

經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經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迎合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或升級供暖鍋爐、節能變壓器、擴建污水處理站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此舉有益於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系統之事宜。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本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主席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並表揚他們的英明領導和熱忱貢獻。

董事會主席也要向尊貴股東、客戶、經銷商、葡萄種植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所有其他持份者,衷心表示感謝。

最後,董事會主席謹此衷心致謝曾在本年度不懈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暐先生及鍾瑋珩女士。